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昭学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永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届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3亿元整、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申请1亿元整、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打包放款、本外币代付、并购贷款、订单

融资、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等。最终的金额、期限、币种、品种、用途等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孙迎彤先生或孙迎彤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朱永民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西北师范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学院工商管理MBA，中国信息协会理事、北京通信信息协会理事、中国计算机学会信息安全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2011年度优秀信息化人物。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马可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摩托罗拉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中兴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及CEO、Gartner（高德纳咨询技术有限公司）政府和公共事业部总经理、Cellebrite（司伯睿移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区总经理。

朱永民先生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